

上虞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合同文件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合同编号：（2024）第16号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采购单位：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甲方）

中标单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为YK2024039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文件精神，绍兴市将作为全国43个试点城市之一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同时按照绍兴市局的统一部署，上虞区作为绍兴市下辖区也将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通过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明显降低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与机制创新，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1、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文件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上虞区行政管理范围内包括城中村、老旧厂区，普遍存在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问题的存量建设用地，并逐宗厘清土地权属关系，了解土地权利人意愿，同步按照标准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实现上图入库，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试点相关政策实施和成效评估的依据。

2、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一是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二是以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

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为工作目标;三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实施步骤;四是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五是提出试点政策机制的创新思路与实现路径。实施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同时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部备案。

3、中期评估

按照“边实施边总结”方式深入推进试点,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项目信息公开,围绕试点目标任务,阶段性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评价涉及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成效,每半年向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进展与成果情况。

三、成果要求

成果资料包括:上虞区低效用地调查底图、成果数据库、实施方案文本、表格及附件等。具体工作成果的内容及资料以省厅低效工作要求为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并对2025、2026、2027年度进行更新工作。

五、验收及考核标准

本项目成果需通过省厅质量核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成果经上级核查汇交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考核。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或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核查和成果交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并扣除合同价款的30%作为考核款,若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493000元)。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费、税费、质检费、专家费、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办公用品、税费、调查项目竣工验收费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预付款保函(政采

云金融超市选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初步成果提交经上级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后续2025、2026、2027年度更新工作完成后每年支付合同价的10%。

2. 乙方正常履约且经甲方认可后分阶段支付费用。

3.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以及主要测量仪器和设备必须到位，否则视作违约，违约金按项目总价5%计算。

2、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工期前完成项目任务的，违约金每天按总价的0.5%。

3、本项目严禁转包，依法分包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

4、项目完成后，调查成果经专家验收不合格，处罚违约金按项目总价的20%计算。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拒付项目余款。

5、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公开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虞分局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正泰大厦 1 幢 20 楼
电话		电话	0571-899223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3301040160012369677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晖